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对2022年第二季度政府采购项目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网上商城电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组织对今年第二季度已实施的41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从检查的情况来看，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更好的运用检查结果促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开展，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一）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被检查项目均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时间符合要求，但通过对公开的采购需求概况内容与实际采购文件中需求内容进行比对，发现5家采购单位的6个项目意向公开填写内容不完整。分别是：第二人民医院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区域购买保洁服务一区项

目，行政区域购买保洁服务二区项目；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研学活动车辆租赁项目；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四级电子病历相关项目；济源市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局渔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济源市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升级（移动护理）项目。

各级预算单位在今后公开采购意向时，采购需求概况栏内容应严格按照“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

（二）采购需求编制情况。被检查项目均进行了采购需求的编制及备案。通过对采购需求编制情况的检查发现共有3家采购单位的3个项目中，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书“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不明确。分别是：济源市特殊教育学校的“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活动师生食宿采购”项目；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济源示范区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机构采购服务项目（包三）”项目。

采购需求概况内容不完整，未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分别是：济源市人民医院的“急诊科重点专科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智能接处警智能指挥系统及消防一张图建设”项目等。

（三）采购结果公告情况。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能够按照示范区营商环境要求，积极主动提高采购效率，在项目评审结束当日或者1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及其相关内容。但抽查项目中，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市人民医院、济源市中医院四家单位存在中标公告上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全部空白，中标公告公示中未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中标公告公示中未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中标公告未上传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中标公告中评审专家未指明采购人代表等问题。

（四）合同签订情况。及时、规范、完整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是政府采购的法定要求，能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在检查的65个项目中，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高级中学、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10家预算单位的都能按照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积极、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4家预算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工作。分别是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市人民医院、济源市中医院。

（五）合同公告及备案情况。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检查的65个项目中，四个单位合同备案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分别是：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市中医院、济源市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

（六）验收结果公告情况。检查项目中，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济源市人民医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存在未发布验收公告、发布的验收日期与验收公告日期不相符，验收结果公告中上传的验收报告单与该项目验收报告不相符，验收单上传项目清单错误等问题。

二、采购文件编制情况

（一）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

检查发现个别采购单位委托的代理机构履行代理工作职责不认真、不细致，同时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内部审核把关不严、甚至流于形式，造成编制的采购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特点不相符、文件内容出现前后规定不一致等情况，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四家

电子化备案，5个项目在合同签订4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化备案，其余5个项目合同备案时间超过4个工作日。分别是：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优化改造项目；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四级电子病历相关建设项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效果评价项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计算机和多媒体设备项目；济源市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升级（临床辅助系统及配套硬件）项目。

2.履约验收情况。检查的41个项目中，有17个项目完成验收，3个项目完成验收但未进行验收公示。分别是：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智慧矫正建设项目；济源市坡头卫生院螺旋CT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监测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其余24个项目未达验收条件，未进行验收。

二、整改提升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采购人要确实落实好采购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政策，不断提高采购效率。

（二）认真整改提升。各单位要对照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找根源，针对采购资金支付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合理安排调整资金使用及支付。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不断增强供应商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以监督检查结果为导向，强化政府采购专人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从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备案、商城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资金支付以及评价管理等各环节加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以实际行动营造最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